

# 一名基层法官的坚守与快乐

——记源汇区人民法院大刘法庭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金立

■文/本报记者 张丽霞 李江蔓 图/陈戈



开庭审理案件

6月18日午后,记者从市区出发一路向西南方向行驶约20公里,到达源汇区人民法院大刘法庭时,看到大刘法庭负责人金立正在开庭审理一起离婚案件。为近距离了解工作中的金立,记者旁听了庭审。

“原告,你还有哪些异议吗?”“被告,你不同意离婚的理由是什么?”……法庭上,头发花白的金立逻辑清晰、思维敏捷,认真梳理当事人的每一句答辩。

庭审到下午5点钟才结束。走出法庭,金立不忘叮嘱当事人补充材料,随后招呼记者走进他的办公室。

“我干了一辈子法院工作,都是平凡小事。”此时的金立就像一个谦逊的邻家大哥,向记者分享职业生涯中的故事。

##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

1988年从漯河师范学校毕业的金立,当过老师,也做过妇联工作。1994年,热爱法律的他通过考试,正式进入源汇区人民法院,先后在执行庭、速裁法庭、综合科、执务办、刑庭、民庭等部门工作。

大刘法庭建于2004年,目前共有员额法官2名、法官助理1名、书记员5名。大刘法庭辖区面积达140平方



到田间地头化解矛盾

方公里,辖区人口有11万人,主要负责大刘镇、问十乡以及沙湾产业集聚区部分案件审理工作。2019年3月,作为员额法官的金立到大刘法庭担任法庭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。

“工作环境变了,自己肩上的责任更重了!”聊起到大刘法庭这5年的感受,金立由衷地说,在源汇区人民法院本部,他的精力主要放在本职工作上。在大刘法

庭,他更像一个大管家,除了办案,还要操心人员、车辆、食堂管理等工作。不过,让金立操心的可不止这些。

“只要有时间,我们就往乡镇跑、去村里走一走。”金立说,大刘法庭辖区的乡镇政府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市场监管所、商会及村委会等都是他定期走访的对象。“主动和基层干部聊一聊,我能更全面地了解辖区工作。遇到一些矛盾纠纷,大家可以联动处理,实现‘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’的目标。”金立说,这是他最操心、最关注的大事。

基层法庭鲜有大案、要案办理,很多时候处理的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。但金立心里明白,这些看起来琐碎的小事对群众来说就是要迫切处理的大事、难事。

大刘法庭处理的案件主要涉及家庭邻里纠纷、民间借贷、道路交通赔偿、合同纠纷等一审简单案件。“很多当事人比较淳朴,和对方产生矛盾只是因为对一件事的理解不同,庭审时很少刻意隐瞒事实真相。”金立说,他适时把庭开到村头、地头、村民家中,邀请村干部、网格员和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,在就地化解矛盾的同时及时开展普法教育。“对民事案件,能调解的就尽量不判决。案件判决容易,但彻底化解双方的矛盾不易。”金立说。

化解基层矛盾时,金立十分注重树立基层干部的威信。“基层干部工作能力很强。遇到一些小纠纷,我们积极联动起来,就能将矛盾化解得更彻底。”金立说,这是诉源治理推动基层矛盾多元化化解的重要途径。

## 灵活办理涉民生案件

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开庭时不到庭是乡镇法庭审判时常遇到的问题。

“一些外出务工的当事人不能按时到庭。庭审结束后,我就通过发微信、发短信等方式与当事人反复沟通,直到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。”金立说,开庭后直接判决完全符合法律程序,但如果没有到庭的当事人不了解庭审意见,双方矛盾得不到实质性化解,直接判决就会留下一些后遗症。

“白天没有空儿,我就抽晚上或周末时间,主动联系当事人,和他们拉家常,在反馈庭审意见的同时,化解双方矛盾。”采访现场,金立向记者展示了他手机上与不同当事人的聊天记录。一次次沟通、一遍遍释法明理……聊天记录中的字字句句饱含金立对当事人的尊重和理解。

“虽然这样的方式费时费力,但为了让办理案件的社会效果更好,这些工作必须做。”金立说,在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不能到庭的情况下,有些事实争议不大的

案件可以视频形式开庭。虽然乡镇法庭遇到的问题多种多样,但化解矛盾的方式也有很多。“老百姓图的是心理认同。我们能耐心听他倾诉,他的火气就消了一大半。”这也是金立和同事常常到田间地头的一大原因。当事人看到法官主动到家里了解情况,感觉很受重视,就愿意接受调解。

几年前,大刘法庭辖区一名村民连续两年将麦子卖给一个收麦人。收麦人每次都给该村民打欠条。欠条上面写着“收到某某人麦子多少包”。“收麦人是谁、每包多少斤、每斤的价钱都没有写。卖麦子的村民不知道这两年的麦子到底值多少钱。”聊到这起案件,金立深深感到,增强老百姓的证据意识、丰富他们的法律知识比判案更重要。

金立和同事主动联系当地村干部,经过多方走访,终于找到了收麦人。他们根据那两年的麦收行情评估销售价格,最终帮卖麦的村民要回了根钱。

“我夏天背个小包、冬天背个大包。”金立笑着指了指办公室里几个大小不一的包,对记者说,随身背包是他的一个习惯。到村里走访,聊到案件,他随手就能从包里拿出材料现场办公。白天工作忙不完,他将材料装到包里带回家,晚上接着干。

为了便于辖区居民及时与法官取得联系,金立延续了大刘法庭的好传统:在门卫处或者办公室留张便签。当事人到法庭找不到法官,可以留下联系方式,以便法官及时与他们联系。此外,随手记录也是金立的一个工作习惯。“有时候灵感来了,我就随手写在便签上,用曲别针把便签和案卷别在一起,以便书记员开展下一步工作。”这是金立在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时养成的习惯。

## 言传身教“老带新”

刘亚鹏是大刘法庭的另一名员额法官,在大刘法庭工作已经6年多。在他眼里,金立虽然年龄比他大,但心态很年轻,很喜欢和年轻人分享新思路、好想法。“他会很认真地听我们年轻人的想法,征求我们的意见。他还经常从网上买一些年轻人爱吃的食物,叫上大家一起在食堂品尝。”刘亚鹏说,金立在工作上是年轻人的榜样,在生活上是大人的好大哥。

说起办案方式,刘亚鹏说,大刘法庭和农村群众打交道多,因此办案方法和市区不一样。“多到当事人身边走走,多和乡镇干部、村干部交流,虽然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更多,但办案效果很明显。”刘亚鹏说,在乡镇法庭办案,要多听村委会的处理意见,树立基层干部的威信。刘亚鹏介绍,这样做有利于化解纠纷、拉近邻里关系。有了村委会调解的先例,后来出现的类似矛盾就能及时化解在基层,案件数量将大大减少。

在“90后”书记员陈玉龙眼里,金立像父亲一样,亲切又温和。陈玉龙向他请教问题时,一点儿也不拘谨。

“我刚来上班时‘两眼一抹黑’,除了会操作电脑,对工作流程完全不熟悉。”陈玉龙说,他的工作繁杂且琐碎。金立为了帮助陈玉龙快速熟悉工作,和刘亚鹏一起,根据经验整理了一份书记员工作流程表。

“你看,书记员每天有好多活儿要干。”细心的金立边说边向记者展示这份书记员工作流程表。记者看到,满满三页纸上,从接收案件和材料到庭前准备、庭审记录、卷宗归档、上诉案件处理等,均有详细的



与群众交流



开展普法宣传



加强业务交流学习

步骤和要求。“这是前几年整理的。我们还在不断添加新的内容。书记员有了它,很快就能找到工作方法。”金立说。

距离大刘法庭5分钟车程的南王村“说理堂”是远近闻名的说理好地方。它是南王村党支部为化解邻里纠纷、家庭矛盾而搭建的一个说事评理平台。金立带领同事在“说理堂”多次开展现场调解和普法宣传。“大家不论有啥解不开的疙瘩,到这儿都能畅所欲言。法官和说理人帮忙评理,还能解决问题。”提及“说理堂”,村民赞赏有加。

5年来,金立和同事秉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工作理念,在立案时对当事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、诉讼风险提示,在审理过程中帮助当事人树立“用证据说话、用法律保护自己”正确的诉讼观念,不定期深入乡镇、田间巡回办案。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案件,金立和同事在征得双方同意不需要举证期和答辩期的情况下,立即调解或开庭审理,把庭开在村委会办公室、田间地头、晒场上、树荫下,解决了群众诉讼不方便的问题,及时化解了一大批社会矛盾纠纷,深受群众欢迎。受理后,他们及时做好调处和判后答疑工作,让当事人赢得明白、输得心服。

三十载光阴荏苒,人民法庭是他最广阔的舞台;数千起案件提起公诉,群众口碑是他最骄傲的荣耀。走遍大街小巷,辨别是非曲直,播撒法治种子,金立深深扎根基层。他先后被评为河南省清理执行积案先进个人、河南省巡回审判先进个人,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二等功和三等功各一次。

夕阳西下,金立结束了一天的工作,踏上回家的路。5年来,每天早上从家到源汇区人民法院再到大刘法庭,傍晚从大刘法庭到源汇区人民法院再到家,金立来回奔波40公里却乐在其中,因为这是他热爱的工作。

## 老骥伏枥的 源汇法官

